

教育局通函第 137/2019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9/20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4 月)**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提名中五學生及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下稱計劃），目的是拓寬參加者的視野，加強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及加深了解領袖須具備的素質。
3. 本交流計劃包括以下 2 個到訪北京（A 團）／北京及河北（B 團）的 5 天學習團：

A 團：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名額：200 位學生及 20 位教師）

B 團：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名額：240 位學生及 24 位教師）

—— 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十名中五學生及六位校內教師（每團五位學生及三位教師）參加。若學校同時提名學生及教師，該校學生在甄選時將獲優先考慮。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 5. 擬提名學生及／或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的學校，請填妥申請表（附件四及／或附件五），並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或之前，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517 或 2892 6462 與本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瀏覽「薪火相傳」網站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邱芷茵女士代行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9/20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教育局舉辦「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目的是讓參加學生：

- ✧ 拓寬視野；
- ✧ 加強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及
- ✧ 加深了解領袖須具備的素質。

(二) 對象

具領導潛質的中五學生

(三) 交流活動舉行日期

A 團：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名額：200 位學生及 20 位教師）

B 團：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名額：240 位學生及 24 位教師）

(四) 內容

1. 領袖訓練及簡介會

獲錄取的學生會於出發前在香港進行領袖訓練，內容包括講座（課題包括領袖素質、領導才能的基本概念及發展）和工作坊（課題包括團隊意識、創意解難、明辨性思考能力的培養等），以及交流活動的簡介。

2. 交流活動

在北京及河北進行，為期五天；活動包括：參訪北京的大學、博物館；出席內地專家學者的專題講座；與當地學生交流；參觀長城、故宮、天安門廣場等。

3. 專題研習

學生須以「古今科技及國家發展」（A 團）或「國家發展」（B 團）為學習主題，以小組形式協作完成一份專題研習報告。

4. 成果分享會

學生會分享個人的得著、體會與感受，透過相互學習，共同成長。

(五)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六) 資助

1. 獲錄取的學生及隨團教師會獲全額資助參加本計劃的基本開支，包括來回機票、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學習活動，以及基本的團體綜

合旅遊保險[詳情見第(七)項]等開支。

2. 學生及隨團教師如無故退團，可能需支付相關團費。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或隨團教師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或隨團教師的資助。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八) 申請細則

1. 學生：

- (i) 擬提名學生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校長可提名不多於十名(每團五名)具領導潛質的中五學生參加。
- (ii) 每名獲提名的學生須使用獨立的申請表，提名次序不分先後。申請表的甲部為校長推薦書，就每名申請人的表現撰寫評語，包括操行、領導才能／潛質、普通話能力及個人專長等；乙部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由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填寫)；丙部為學生申請人聲明(由學生填寫)。

2. 隨團教師：

- (i) 學校可推薦不多於六位(每團三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擔任隨團教師。每名獲提名的隨團教師申請人須使用獨立的申請表(詳見附件五)，並須附上校長推薦書，提名次序不分先後。
- (ii) 如申請人為校長，請遞交自薦書，再由校監簽署確認。

3. 送交申請表：

學校須集齊填妥的表格(附件四及／或附件五)，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請註明「**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九) 甄選

1. 學生及隨團教師(包括校長)申請人必須於2019年10月26日(星期六)參加面試。若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席，將被視為放棄申請。錄取準則包括：
 - (i) 面試表現；及
 - (ii) 校長推薦書或自薦書(適用於校長申請者)的內容。
2. 同時提名學生及教師的學校，其學生若於上述兩個評審項目中，與其他學校的學生取得相同分數時，將會獲優先錄取。

(十) 學生須知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領袖訓練及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詳見附件二及三）。
4. 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的工作。
5. 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一份專題研習報告。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 擬訂專題研習的題目； ✧ 經簡介會的分組討論後，組長須透過電郵送交專題研習的題目及大綱； ✧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蒐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 ✧ 設計及擬定收集資料的方法（例如：問卷調查、訪問面談、觀察記錄等）；以及 ✧ 收集相關資料，作為參考和比較之用。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及問卷調查等途徑，蒐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 ✧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以及 ✧ 對研習過程作反思。
回港後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 分析和綜合資料； ✧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注意：<u>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u>。】

6. 各小組須於2020年1月31日或之前（A團）／2020年5月8日或之前（B團）提交專題研習報告（詳見附件三）。

(十一) 家長須知

學校須向家長提供有關本計劃的資料，方便他們了解學習重點及活動內容。如有需要，家長亦可參加簡介會，以便加深對學習重點及相關學習活動的了解。

(十二) 隨團教師須知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領袖訓練及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詳見附件二及三）；並在回程後指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十三) 截止日期

學生及隨團教師的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

(十四) 公布結果

本局將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或以前（A 團）／201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或以前（B 團）以傳真通知學校有關錄取的結果。

(十五) 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最高保障額為本團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保險的承保範圍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六)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住宿、交通、保險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517）。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9/20
A 團：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
學習主題：古今科技及國家發展
行程安排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12 月 27 日 （星期五）	乘飛機前往北京		
	參訪長城	- 透過親身踏上長城，體會古代建築的宏偉，以及認識長城的歷史、建築科技、防禦作用； - 反思發展與保育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 - 中國作為一個高速增長的發展中國家，環境保育和文物保育面對的挑戰和機遇 主題 2：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 - 文化遺產的保存和保育 《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秦漢、宋元明清
12 月 28 日 （星期六）	專題講座	認識中國外交政策及發展，了解當前的國際形勢。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 - 中國的外交概況 -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的影響
	參訪一所大學	- 透過參訪學校及與其學生交流，讓學員認識該校的設施、重點學科和學生的校園生活； - 就學生擬定的研習主題交流，以幫助學生研習； - 參與語言學習課堂體驗活動（如俄語）。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社會與文化 欣賞不同社會及文化背景的人所持的觀點與價值觀 獨立專題探究題目：教育
	小組分享會	讓學生總結學習心得及與其他組別的學生交流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12月29日 （星期日）	分組參訪以下其中一間博物館： • 北京汽車博物館 • 中國鐵道博物館 • 北京市規劃展覽館	- 了解汽車或鐵路製造的歷史和科技，以及對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影響； - 了解北京市如何應用不同科技，在可持續發展上取得的成效，如垃圾處理、水循環利用、節能低碳建築等。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六：能源科技與環境 主題2：環境與可持續發展 - 科學與科技可以如何配合可持續發展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1：中國的改革開放 -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的影響
	參訪北京故宮博物院	- 認識古代的宮殿建築科技、藝術和風格，以及故宮的歷史文化； - 認識國家在高速發展中，文物保育面對的挑戰和機遇。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2：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 - 中華文化的起源和主要特徵 - 文化遺產的保存和保育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中華文化」學習目標 - 增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 - 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
	參訪天安門廣場	認識國家舉行慶典的主廣場建築和規模。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1：中國的改革開放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的影響
	參訪前門大街／王府井	透過參訪前門大街，讓學生認識清末民初的建築，以及北京居民的生活及社會面貌； 透過參訪王府井區，讓學生親身體會新舊融合的商業區特色。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12月30日 （星期一）	參訪一所中學	- 透過參訪校園，認識校園設施； - 透過與北京學生交流，讓學生了解北京學生的學習情況，並就學生擬定的研習主題作交流。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社會與文化 欣賞不同社會及文化背景的人所持的觀點與價值觀 獨立專題探究題目：教育
	參訪中國科學技術館	- 了解現代科技的應用； - 認識古代中國的科技發展及應用； - 了解科技發展對國家可持續發展的成就和挑戰。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六：能源科技與環境 - 科學與科技可以如何配合可持續發展 《綜合科學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4） - 培養對科技世界的興趣和好奇心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中華文化學習範疇 - 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
	全體分享會	讓學生總結學習心得及與其他組別的學生交流	
12月31日 （星期二）	北京航空航天博物館	了解中國航空科技的發展，及其面對的挑戰。	《物理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4） 選修部分：天文學和航天科學 - 現代科技在航天科學上的應用 《綜合科學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4） - 培養對科技世界的興趣和好奇心
	乘飛機返回香港		

註：以上活動及安排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詳細日程將會在簡介會或之前通知獲錄取參加者。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9/20
B 團：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
學習主題：國家發展
行程安排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4 月 14 日 （星期二）	乘飛機前往北京		
	參訪天安門廣場	認識國家舉行慶典的主廣場建築和規模。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參訪前門大街／王府井及 車遊長安街	- 透過參訪前門大街，讓學生認識清末民初的建築，以及北京居民現時的生活及社會面貌。 - 透過參訪王府井區，讓學生親身體會新舊融合的商業區特色。 - 認識首都北京重要的東西軸線，了解北京的城市規劃，以及重要的建築。	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的影響
4 月 15 日 （星期三）	參訪北京一所大學，並進行以下兩項學習活動： （1）專題研習課程 （2）語言體驗活動	- 認識中國的外交政策和原則； - 認識節約能源與新能源的開發，以及國家在一帶一路新能源供應的重要性。 - 參與語言學習課堂體驗活動（如俄語）。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二：今日香港 主題 3：身份和身份認同 - 香港居民的本地、國家和世界不同層次多元化身份之間有甚麼關係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 -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的影響 單元四：全球化 主題 1：全球化帶來的影響與回應 - 全球化趨勢的體現 - 全球化的影響 單元六：能源科技與環境

			主題 1：能源科技的影響 能源科技如何與環境問題相關 主題 2：環境與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為何成為當代的重要議題
	小組分享會	分組交流，討論如何	裝備自己成為未來的領袖。
4 月 16 日 (星期四)	參訪北京故宮博物院 及 故宮文物醫院、故宮教育中心	- 認識古代的宮殿建築科技、藝術和風格，以及故宮的歷史文化； - 認識國家在高速發展中，文物保育面對的挑戰和機遇； - 認識文物保護及修復的方法。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 2：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 - 中華文化的起源和主要特徵 - 文化遺產的保存和保育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中華文化」學習目標 - 增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 - 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
	參訪長城	- 透過親身踏上長城，體會古代建築的宏偉，以及認識長城的歷史、建築科技、防禦作用； - 反思發展與保育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 - 中國作為一個高速增長的發展中國家，環境保育和文物保育面對的挑戰和機遇 主題 2：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 - 文化遺產的保存和保育 《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秦漢、宋元明清

4 月 17 日 (星期五)	從北京乘動車往河北省保定市（雄安新區）		
	參訪雄安規劃館	認識雄安新區的規劃情況，從而了解未來智慧城市及綠色生態宜居新城區的特色。	《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7） 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 ● 發展一個成為可持續發展城市的方法
	參訪雄安新區內的機構及建設	透過實地參訪雄安新區內的機構及設施，讓學生認識中國最新的城市建設。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 ● 人民如何理解生活水平和模式的轉變 單元六：能源科技與環境 主題 2：環境與可持續發展 ● 可持續發展為何成為當代的重要議題
	乘動車返回北京		
	全體分享會	讓學生總結學習心得及與其他組別的學生交流	
4 月 18 日 (星期六)	參訪國家博物館	● 認識 1840 年鴉片戰爭以來，國家在屈辱苦難中的復興之路，以及如何透過改革開放，成為國際社會舉足輕重的國家； ● 認識國家不同朝代的藝術瑰寶； ● 思考國家發展與保育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 2：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 ● 中華文化的起源和主要特徵 ● 文化遺產的保存和保育 《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甲部）：秦漢、宋元明清
	乘飛機返回香港		

註：以上活動及安排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詳細日程將會在簡介會或之前通知獲錄取參加者。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9/20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二)	截止送交申請表：由學校集齊學生及/或隨團教師申請表，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信封面註明：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或之前	本局以傳真將面試通知書送交學校，再由學校轉交予相關的學生／教師。
2019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六上午)	學生申請人及隨團教師申請人參加面試 [#] 。
2019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一) 或之前	本局以傳真向學校發出 A 團「錄取通知書」，再由學校轉交予相關的學生／教師。
2019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獲錄取 A 團的學生及隨團教師須親自或派人將所需文件（會於「錄取通知書」內詳列）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接待處。 【信封面註明：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A 團】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一) 或之前	本局以傳真向學校發出 B 團「錄取通知書」，再由學校轉交予相關的學生／教師。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獲錄取 B 團的學生及隨團教師須親自或派人將所需文件（會於「錄取通知書」內詳列）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接待處。 【信封面註明：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B 團】
2019 年 11 月下旬 (下午)	A 團領袖訓練及簡介會 [#] 。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五)	A 團交流活動啟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二)	A 團交流活動回程。
2020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A 團學生將「專題研習報告」儲存於光碟內，連同打印本一份，郵寄至本組。 【信封面註明：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2020 年 2 月中旬	A 團成果分享會 [#] 。

2020 年 3 月中旬	B 團領袖訓練及簡介會 [#] 。
202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二)	B 團交流活動啟程。
2020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六)	B 團交流活動回程。
2020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或之前	B 團學生將「專題研習報告」儲存於光碟內，連同打印本一份，郵寄至本組。 【信封面註明：「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2020 年 5 月中旬	B 團成果分享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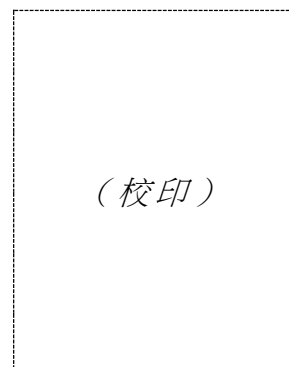
註#：已報名／獲錄取的師生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9/20
學生申請表（第一頁）
（須由學校送交教育局）

致：教育局

學校資料（由學校填寫）

負責教師姓名： _____
 負責教師電郵：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甲部：校長推薦書（由校長撰寫，會作為甄選參加者之用）

推薦學生姓名：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性別： ____

本人推薦上述學生參加「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的原因如下：

- | | | | | |
|---------------|----------------------------|----------------------------|----------------------------|----------------------------|
| 1. 品行 | ☐ 優 | ☐ 良 | ☐ 常 | ☐ 可 |
| 2. 學業成績 | ☐ 優 | ☐ 良 | ☐ 常 | ☐ 可 |
| 3. 領導才能／潛能 | ☐ 優 | ☐ 良 | ☐ 常 | ☐ 可 |
| 4. 普通話能力 | ☐ 優 | ☐ 良 | ☐ 常 | ☐ 可 |
| 5. 個人專長（如適用）： | _____ | | | |
| 6. 補充說明（如適用）： | _____ | | | |
| | _____ | | | |
| | _____ | |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9/20

學生申請表（第二頁）

學生資料（由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_____（中文）就讀班級：_____ 流動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以英文正楷大寫字母(block letters)填寫，字體**務必**工整。）

乙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及簽署）

本人為獲提名學生（下稱學生）的[家長/監護人]⁺，現同意學生參加由教育局主辦的「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本人已知悉上述計劃的行程及學習重點。學生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適合參加為期五天在北京（A 團）／北京及河北（B 團）舉行的交流活動。學生將依期隨團出發及回港。學生如無故退團，可能需支付相關費用。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丙部：學生申請人聲明（由學生填寫及簽署）

本人自願申請參加「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本人承諾獲錄取後，會出席領袖訓練及簡介會、五天的交流活動及成果分享會，亦會完成計劃所訂的學習要求，回港後與組員協作完成專題研習報告。本人會在活動中，遵從主辦單位訂定的規則，包括嚴守紀律。

本人擬申請的學習團（請以「✓」選擇其中一個）：

☐ A 團：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星期五至星期二）

☐ B 團：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星期二至星期六）

如本人選擇的學習團申請人數眾多，本人會／不會⁺考慮參加另一個學習團。

學生申請人簽署：_____

學生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9/20
隨團教師申請表（第一頁）（須由學校送交教育局）

致：教育局

教師資料*（由教師填寫）

學校名稱：_____

教師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別：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以英文正楷大寫字母(block letters)填寫，字體**務必**工整。）

普通話程度#：☐ 十分流利 ☐ 流利 ☐ 不流利 ☐ 完全不懂

（# 請自行評估普通話程度，並在上列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 本人未有帶領學生交流學習活動的經驗

^ ☐ 本人曾帶領學生交流學習活動，有關年份、學生年級及所到地點為：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隨團教師申請人聲明*（由教師簽署）

本人樂意申請作為由教育局主辦的「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的隨團教師，願意在計劃中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本人承諾獲錄取後，會出席本計劃的所有活動，包括領袖訓練及簡介會、五天的交流活動及成果分享會。回港後會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報告。

本人擬申請的學習團（請以「✓」選擇其中一個）：

☐ A 團：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星期五至星期二）

☐ B 團：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星期二至星期六）

如本人選擇的學習團申請人數眾多，本人會／不會+考慮參加另一個學習團。

教師申請人簽署：_____

教師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如申請人為校長，請填寫後頁的校長自薦書，再交校監簽署確認。否則，須由所屬學校校長提名、簽署及在後頁表格為申請人撰寫推薦書。）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校長自薦書/推薦書]⁺

申請人姓名：_____（中文）

[本人自薦/本人提名上述教師]⁺ 申請擔任隨團教師，簡介申請人表現如下：

1. 組織能力：_____

2. 應變能力：_____

3. 普通話能力：_____

4. 個人專長（如適用）：_____

5. 補充說明（如適用）：_____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校長自薦參加本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 期：_____